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原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廷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係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代價，將所申辦之郵局帳戶，交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見偵卷第43頁），此部分既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且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第450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及第2 項、第339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259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申請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可預見不自行申辦帳戶使用，反而使用他人之帳戶，可能係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3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交予年籍不詳名為「謝順成」之人使用，嗣該名「謝順成」以Ａ０１之身分資料（含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登錄財政部統一發票對獎APP，並以Ａ０１上揭郵局帳戶為中獎入帳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由該名「謝順成」自109年5月29日前某日起，在不詳地點，利用網路網路連接上臉書，翻拍不詳人等所上傳109年1月至4月份當期中獎之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之QR CODE圖檔電磁紀錄後，使用該軟體之「我要領獎-快速領獎」功能，掃描不詳人等於109年

1至4月間消費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字軌號碼：XW00000000等，如附件）上之QR CODE圖檔185筆後，自109年5月29日起至同年6月8日止，分別佯稱其為發票持有人而以前開軟體兌獎，致財政部上開兌獎系統誤認其為中獎人，而將前開電子發票之中獎金額共計7萬1,400元自動匯入Ａ０１於前開軟體設定之上開帳戶內。嗣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發覺中獎名冊有異後加以清查而始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係指稽徵所簽文及兌獎明細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又被告對詐欺正犯提供帳戶資以助力，但並未參與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應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論以幫助犯，請依同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楊唯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　記　官　廖祥君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